

財政法規輯要

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出版

財政法規輯要

印行者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開封永厚出版社

代售處 各地書局

每部上下兩冊定價壹萬肆千元

財政法規輯要目錄

下集

營業稅法規

營業稅法	(一)
法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四)
營業稅報繳須知	(一三)
牙業行棧督促行商遵章繳納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
調取商號營業賬據辦法	(一八)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八)
行住商登記辦法	(二〇)

貨物稅法規

修正貨物稅條例	(一)
捲菸報運規則	(七)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一〇)
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一四)

直接稅法規

修正所得稅法.....（一）

印花稅法.....（一四）

遺產稅法.....（二六）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二三）

所得稅納稅行仕商申請登記辦法.....（四一）

契稅法規

契稅條例.....（一）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四）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一一）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

收復區域各省縣市整理契稅辦法.....（一四）

契稅繳款書填用說明.....（一五）

自治稅捐法規

房捐條例.....（一）

屠宰稅法·····	(三)
使用牌照稅法·····	(四)
營業牌照稅法·····	(六)
筵席及娛樂稅法·····	(九)
整理自法財政辦法·····	(一一)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一八)
各縣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二八)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〇)
特別稅課限制條例草案·····	(三一)

河南省單行法規

河南省各縣市土地產權移轉辦理推收契稅聯繫及監證人任免考核注意事項·····	(一)
河南省市各縣土地產權移轉監證實施辦法·····	(三)
河南省各縣市公產租佃根據辦法·····	(四)
河南省各縣稅捐稽收處辦事細則·····	(九)
河南省各縣稅捐稽征處編製及經費表·····	(一三)
各縣政府對稅捐稽征處指揮監督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

目錄（下集）

六

河南省各縣自治財政收支調整原則	（一六）
河南省庫款收支處理程序	（一八）

營業稅法規

甲、營業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訂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一萬五千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業部分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爲原則但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徵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

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起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之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

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

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查核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五

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逕抗主持徵收機關檢查帳簿

者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爲圖逃稅而偽造賬籍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漏

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否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

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並得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

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以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

查證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前項之申請書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鋪保保

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

遺失者須登報聲明其同業公會之證明書亦須填妥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申請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

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

申請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其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及免

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業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用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額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項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徵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查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其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稅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徵收之營業稅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次徵收之營業稅及在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九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業稅納稅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且確實證據而經主管稅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稅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稅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廠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依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

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二條所定之主營業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佳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稅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免稅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稅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辦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後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並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戶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戶號對登記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征收機關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

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

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進出產製造品之工業或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碼頭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石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